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二〇一五年七月
中国深圳



合伙人名称：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玉龙路西侧圣莫丽斯花园A02栋D
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合伙人姓名：刘丰志（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362101195710270354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38号3栋4单元607室

鉴于：

- 1、普通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有限合伙人刘丰志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丰志签署了《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依法成立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从事投资业务；
- 4、根据《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制定本协议，以兹信守。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释义

1.1 定义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其中所指的任何协议均包括该等协议之不时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

（1）本协议，指《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附件。

(2) 合伙企业，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即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合伙人，指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4) 普通合伙人，指认缴出资，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本协议中特指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有限合伙人，指认缴出资，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本协议中特指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资金托管协议，指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就合伙企业的资金托管事宜，书面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8) 托管银行，指与合伙企业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并据此负责合伙企业的资金托管事宜的商业银行。

(9) 托管账户，指合伙企业依据资金托管协议，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项用于合伙企业资金托管的银行账户。

(10) 合伙企业财产，指合伙企业合法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因该等实缴出资的运用而形成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以及合伙企业获得的其他财产。

(11) 合伙企业存续期，指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

(12) 合伙份额、合伙企业份额、财产份额，指合伙人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及利益。每一元等于一份合伙企业份额。

(13)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

(14) 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

(15) 表决权，指合伙人按照其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而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6) 被投资企业，指接受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

(17) 普通合伙人管理费，指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

(18) 投资收益，指合伙企业在投资活动中获取的收益减去合伙企业所发生的成本及应承担的全部税费（包括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的余额。

(19) 闲置资金，指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后又未实际投资被投资企业之前闲置在托管账户里的资金，以及合伙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实现退出后又未分配给合伙人之前闲置在托管账户里的资金。

(20) 关联、关联方，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人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拥有另一方50%以上的权益，或拥有任命董事长、总经理、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或其他管理企业或其他实体的负责人的权利或权力，而不论是否有所有权。

(21) 《合伙企业法》，指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2)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23) 元，指人民币元。

(24) 本协议中所述“以上”均包含本数。

(25) 无限连带责任，指对于合伙企业的到期应付债务，合伙企业应当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如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不足偿付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应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承担偿付义务。

(26) 投资本金，指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的总和（不包括追加保证金部分）。

(27) 保证金，指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中明确规定为保证金的出资部分。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解释。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2.1 加入

(1) 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设立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遵循《合伙企业法》、本协议等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2) 有限合伙人承诺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协助履行相应的手续。

2.2 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3 住所

合伙企业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2.4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合伙企业从事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为各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在前述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如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实现完全退出后，并实现对各合伙人出资额及投资收益的分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可提前终止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按规定提前进行清算。

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可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1)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2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1人，有限合伙人1人。

(2)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住所地为深圳

市宝安区民治街道玉龙路西侧圣莫丽斯花园A02栋D，法定代表人为廖梓君，营业执照为440306104483303。

(3)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刘丰志，身份证号码为362101195710270354，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38号3栋4单元607室

3.2 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9917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自本协议签署后二个工作日内缴付。有限合伙人刘丰志认缴出资总额9867万元（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用于偿还普通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定金，自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出资5667万元及后续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规定缴付）。

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将独立核算，并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活动（对外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以劣后级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认购由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缴付出资及追加保证金，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按季度向资产管理计划追加支付给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的固定收益等），且不存入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待合伙企业清算时，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返还给普通合伙人。

3.3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3.4 缴付出资

(1) 全体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缴付按进度其全部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应先于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

(2) 实缴出资的具体缴付时点、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将其认缴出资额在三日内划付至本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

(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合伙人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5 出资违约

(1) 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视为违约，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本合伙企业损失的，还应就未能弥补的部分继续向本合伙企业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 本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b) 本合伙企业向该等违约合伙人追索赔偿金等所发生的诉讼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3)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违约合伙人的实际情况，对前述违约责任予以适当减免。

3.6 合伙人转让出资

(1)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须经享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2)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4.1 普通合伙人的条件及任命程序

(1) 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
- (b) 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 (c) 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要求；
- (d) 经有限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接纳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设立及其日常运营事务；

(2)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及获取业绩报酬；

(4) 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3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合伙企业履行出资义务；

(2) 按约定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

(3) 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就合伙企业财产履行善良管理人义务，不得侵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4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1) 仅于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13条第5款（13.5）相关约定做出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替代普通合伙人”）。若于做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决定之时，有限合伙人未能选出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合伙企业将进入清算程序。

(2) 更换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如下程序：(a)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的决定；(b)新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3) 自前款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并向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4) 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其被除名之日前因管理合伙企业事务而应获得的报酬及应分配的收益，但该等报酬和收益应在已全部清偿其对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债务或其他费用之后予以支付。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及办法和普通合伙人的更换程序及办法相同。

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4.6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在授权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4.7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8 责任的限制

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作保底承诺，所有投资本金的返还、投资收益的分配及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的支付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资产。

4.9 赔偿责任

(1) 普通合伙人为履行其对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合伙企业。但是，普通合伙人在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进行担保、不得购置重大资产（项目投资除外）、不得放弃任何财产或权利、不得进行赞助或捐赠、不得从事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活动、不得从事适用法律禁止的业务，且除维持本合伙企业基本运营的合理、必要债务外，也不得对外借款。如果普通合伙人违反上述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0 利益冲突

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有限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不受此限制。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 (2) 对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提出合理的建议；
- (3)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享有知情权；
- (4) 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的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作出解

释；

(5) 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6) 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7)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相关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8) 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有权督促普通合伙人行使相应的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9) 合伙企业清算时，以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0) 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3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 就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未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 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4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交易活动，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5.5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其他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督促其履行职责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9) 依据本协议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情形均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

5.6 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该等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获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前述债务。

(4) 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出质；

(5) 有限合伙人应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按约定行使上述各项权利。

第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期缴付出资；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内容进行。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下列职权：

(1)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

(2) 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相应的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4) 根据国家税务相关的法规处理合伙企业的税务问题；

(5)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6) 按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 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1) 合伙企业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指派一名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廖梓君女士，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10315424】**。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其委派代表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指派，并书面告知其他合伙人。

6.4 执行事务合伙人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应履行善良管理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因超越授权范围，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

7.1 合伙人会议的召开

(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2及以上的合伙人共同推举一名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3及以上的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

人会议。

(2) 在年度会议上, 普通合伙人应报告本合伙企业在上一年度的投资业绩, 并向其他合伙人出具相应的书面年度报告(附财务会计报告), 并就其他合伙人提出的事项予以解释说明。

(3) 有限合伙人可在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上, 就合伙企业的相关问题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问,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回答有限合伙人所提问题。

7.2 合伙人会议出席

(1) 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出席方构成有效出席人数。

(2)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合伙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以合伙人到达会议现场为参加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 以合伙人拨入会议电话系统为参加会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 视为全体合伙人参加会议。

(3)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 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现场签署会议决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 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补签书面的会议决议, 所有合伙人的投票意见以会议决议上签署的意见为准。

(4) 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由其授权代表持加盖合伙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亲自参加合伙人会议。

7.3 会议通知

召开合伙人大会及临时会议的, 应由会议召集人于开会前15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 通知中应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 会议召开时间发生变更的, 应在原定时间2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会议议程中需审议的文件应于开会前3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若经通知, 合伙人无故不出席的, 视为其已经出席并投弃权票。首次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主持。

7.4 决议

7.4.1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 (1) 涉及合伙人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合伙协议条款的变更;
- (2) 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 (3)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7.4.2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享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 (2) 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
- (3)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 (4) 选任新的普通合伙人；
- (5) 决定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
- (6) 合伙企业购买自用不动产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及其他重大财产权利；
- (7) 聘用、解聘承办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中介机构；
- (8) 设立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 (9) 投资其他公司或有限合伙的；
- (10) 以合伙企业财产提供担保的；
- (11) 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
- (12)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选任新的普通合伙人仅在根据本协议第13条相关规定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或更换情况时，经过所有有限合伙人同意后通过。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对其他所议事项，须经享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合伙人会议形成决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送全体合伙人。

7.5 会议记录

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形成书面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合伙人签字。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8.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立与组成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叁名成员组成，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推举，其中普通合伙人指派一名成员，有限合伙人指派一名成员，另外聘请一名外部专家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一致确认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廖梓君（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10315424）、刘丰志（身份证号码：362101195710270354）、陈晓春（身份证号

码：)。

8.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行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具体项目的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当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票通过后合伙企业方可具体进行投资。

(2) 全体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推荐方授权后即可可以直接通过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参与决策,其任职及权利行使无需经过其他任何前置批准程序。全体合伙人承诺受前述决策结果约束。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a)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出资额度、出资时间;

(b)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财产性权利等;

(c) 审议批准拟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控制以及投后管理等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d) 审议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季提交的已投资项目存续期检查报告,当所投标的出现风险迹象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e) 合伙人会议认为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4) 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在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应当经其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关的相关费用应由委任或推荐该等成员的委任方各自予以补偿,合伙企业不予承担。

(6)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将在会议中讨论的事宜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退出计划等)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除非该等信息之前已提供。

(7)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在执行其对合伙企业的职责时,应履行其最佳商业判断。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履行其前述职责时是善意的并且其行

为不构成故意的不当行为，则其无需对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因该成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8)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是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决策程序的委员签名，并由合伙企业保留决议记录。若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则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如实披露其利益情况，并对利益冲突事项回避表决。

8.3 投资决策

(1)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具有完全的、独立的决策权。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投资建议书》等相关资料，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以《投决表》的形式形成投资决议。

(3) 除用于项目投资外，当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内有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等闲置资金时，投资决策委员会以2/3多数票通过后可委托其他民事主体对前述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其他合伙人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其他合伙人的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该等合伙人承担。

第九条 投资业务及资金托管

9.1 投资方向和方式

(1)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他投资品种或金融产品。

(2)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夹层投资、以及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的投资等。

9.2 投资禁止及限制

(1)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活动。

(2)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大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限制从事的事项。

9.3 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委托符合监管要求的托管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如托管银行无法或者不愿意继续履行托管职责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选择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托管银行替换上述托管银行继续履行托管职责。资金托管费具体支付金额及方式，按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的资金托管协议执行。

9.4 划款指令

合伙企业向托管银行提供预留印签，并书面通知托管银行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权限和签字样本。该授权通知经合伙企业加盖公章后生效。划款指令的预留印签为3人，由全体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2/3及以上多数票通过后予以确定，其他具体内容以合伙企业发送的划款指令书为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以及其他内容由合伙企业和托管银行另行约定。

9.5 负债与担保

未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负债或进行对外担保。

第十条 投资本金及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0.1 独立核算

合伙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

10.2 投资本金偿还及收益分配

(1) 合伙企业在所投资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完全退出后向全体合伙人偿还投资本金及分配投资收益。

(2) 有限合伙人可获取的收益为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收回的款项按先后顺序扣除下列款项后的余额：

- ①应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 ②合伙企业托管账户银行托管费；
- ③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 ④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追加保证金。

(3) 普通合伙人可视有限合伙人收益情况提取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起点金额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不包含追加保证金）的年化收益率为10%时的金额。

当有限合伙人可获取的收益低于普通合伙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起点金额时，普通合伙人收取业绩报酬；当有限合伙人可获取的收益等于或高于普通合伙人提

取业绩报酬的起点金额时，普通合伙人提取合伙人可获取收益的 15.79%作为业绩报酬。

(4) 合伙企业应在收回项目投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偿还投资本金、保证金及分配收益。

10.3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的，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的，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出资额及相应的投资收益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4 分配调整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前述收益分配进行调整。

10.5 税务

(1) 合伙企业税务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 如果依据国家相关财税规定须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企业在完税后分配给合伙人；如不必由本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各合伙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财税规定自行缴纳税金。

10.6 非现金分配

根据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同意通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可向各合伙人按比例进行非现金分配。

第十一条 合伙费用

11.1 合伙费用

(1)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a) 合伙企业之设立、变更的相关费用；
- (b) 合伙企业之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 (c) 合伙企业日常运作费用；
- (d) 合伙企业终止、清算的相关费用；
- (e) 相关政府部门向合伙企业征收的任何税款、费用或其他政府费用；
- (f) 诉讼费和仲裁费；

- (g) 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 (h) 托管银行托管费;
- (i) 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费用;
- (j)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2) 合伙企业设立之前, 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等合理费用, 由合伙企业在设立并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后予以报销或返还。

(3) 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以合伙财产支付。

11.2 投资被投资企业的费用

在合伙企业投资经营活动中, 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或商事习惯, 应该由被投资企业自行承担的费用, 合伙企业对此不予承担。就上述费用经协商一致的由合伙企业承担的除外。

11.3 其他费用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包含在管理费内, 由普通合伙人自行承担:

- (1) 普通合伙人的人事开支, 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为合伙企业寻找投资机会而发生的费用, 在调研和评估投资机会期间(即项目投资完成之前)发生的差旅费和其它费用;
- (3) 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运营管理、档案材料等其它类似支出;
- (4) 其他因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运营而发生的费用。

11.4 普通合伙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基于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 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5%/年。第一年的固定管理费于自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账户。第二年及以后每年管理费在距上一次收取时点每满一年起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普通合伙人每年收取的全部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每年每笔实际出资金额(不包含保证金部分)的管理费的总和。

有限合伙人每年每笔实际出资金额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每笔实际出资金额 $\times 0.5\% \times$ (该笔出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 /365。

“实际使用天数”指普通合伙人上一次收取管理费之日起到下一次收取管理费之日期间该笔资金实际使用的时间。

最后一年的固定管理费于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固定管理费。

(2) 业绩报酬

当有限合伙人可获取的收益低于普通合伙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起点金额时，普通合伙人收取业绩报酬；当有限合伙人可获取的收益等于或高于普通合伙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起点金额时，普通合伙人提取有限合伙人可获取收益的 15.79%作为业绩报酬。

11.5 费用确认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每年的3月31日之前对普通合伙人在前一年度支付的所有合伙企业费用作出决议予以确认，合伙企业应将该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确认的所有合伙企业费用在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第十二条 会计及报告

12.1 会计账簿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2.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12.3 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选定和更换。

12.4 财务报表

(1) 普通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

- (a) 资产负债表；
- (b) 损益表；
- (c) 现金流量表；

(d) 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年度的变化。

(2) 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

12.5 年度报告

自有限合伙设立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6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十三条 后续募集、入伙、权益转让、退伙及减少出资

13.1 后续募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以向合伙人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民事主体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程序和内容由全体合伙人同新的合伙人另行约定。

13.2 入伙

(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再吸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2) 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后，本合伙企业吸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并依法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 签订新的书面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的合伙人入伙后，普通合伙人应依法为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 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 新合伙人应符合本合伙企业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政策的规定。

(6) 本合伙企业吸纳新有限合伙人，新有限合伙人应签署本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的手续。

(7) 合伙人入伙的其他内容根据相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

13.3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

13.4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 在符合《合伙企业法》的前提下,经享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接受分配的权利,但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拟转让合伙份额或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或权益时,应按本条之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提交“有效转让申请”,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转让申请”:

(a) 合伙份额或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b) 转让方至少提前15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转让请求;

(c) 转让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已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生效新的合伙协议;

(d) 协议中的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

(3) 当一项有关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普通合伙人应召集合伙人会议,审议转让申请。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后,转让方可以转让前述合伙权益,但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有优先受让权。

(4) 合伙权益的转让并不必然导致转让人丧失合伙人地位及受让人取得合伙人地位,转让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约定办理退伙手续、受让人办理入伙手续、合伙协议修改后,转让人丧失合伙人地位,受让人取得合伙人地位。

13.5 普通合伙人退伙和更换

(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 发生下列情形时，视为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

(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

(b) 持有的合伙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 如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的，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4)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视为普通合伙人除名退伙：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

(c)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不正当行为；

(d) 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如普通合伙人被除名，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应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6)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a) 合伙人会议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b)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c) 自本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向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事务。

13.6 有限合伙人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 发生下列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a)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 有限合伙人认为其合伙的目的已经实现，自愿退伙的；

(c) 发生该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d)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e) 其他有限合伙人可以退出的情形。

为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生下列情形时，视为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a)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

(b) 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4)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视为有限合伙人除名退伙：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c) 从事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d) 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合伙人。被除名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如该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可以视为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如该权利承受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因此解散。

(7)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13.7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转变程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大陆法

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各合伙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合伙人如因违约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违约合伙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解散和清算

16.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 (1) 合伙期限届满，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延长后的期限届满。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 (3) 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4)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5) 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 合伙人人数不具备法定人数的情形已满三十天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 清算

(1) 本合伙企业解散时，由清算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依然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a)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b)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c) 清缴所欠税款；
 - (d) 清理债权、债务；
 - (e)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f)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4)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5)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果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16.3 清算清偿顺序

(1)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a) 支付清算费用；
- (b)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若有）；
- (c) 缴纳所欠税款；
- (d)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 (e) 按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分配剩余财产。

(2)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6.4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存在未清偿债务的，首先应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7.2 全部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合伙企业的约定、要约、承诺和备忘录等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协议。

17.3 修改协议

本协议修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7.4 通知和送达

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邮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之时为有效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之时为有效送达。

各合伙人的通讯地址以页首当事人写明的地址为准，任何合伙人变更其通讯地址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7.5 保密

(1) 合伙人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所知悉的涉及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和运作的非公开信息构成保密信息。各合伙人对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因履行职责而确需了解相关资料的员工、专业顾问外，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基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2) 各合伙人同意，下列对于保密信息的披露不视为对于本协议项下保密

责任的违反：

(a) 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所进行的披露，但该等披露只限于相关中国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部分；

(b) 根据保密信息所属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而进行的披露；

(c) 合伙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员工或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并对其员工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规定在合伙企业届满后仍然有效。

17.6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及其代表在本协议签字页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17.7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的适用并不会受影响。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伙人各持贰份，其余为监管登记所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各方于2015年5月 5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订】

合伙人签章

普通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签名：



有限合伙人：刘丰志

公章/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